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农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平顶山市鑫隆广告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，公平公正的基础上，确认乙方为供货单位。经过双方充分协商一致，现就货物的供应及相关事宜达成合同。

条款如下：

一、货物名称，单价，数量，单价，总价。

货物名称	内容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8丝光白 pvc 不干胶	机井管护维 修粘贴卡	张	40000	0.34	13600
合计			13600 元		
			大写：壹万叁仟陆百元整		

二、交货时间、方式及地点

- 1、交付时间：以双方商定时间为准。
- 2、交货地点：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。
- 3、交货方式：由乙方送货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及相关的一切费用。
- 4、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乙双方依据订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，付清乙方全部货款。

四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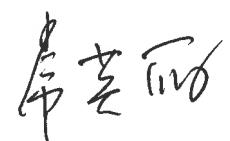
3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五、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该合同执行完毕为止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。

甲方盖章：平顶山市农业发展中心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

乙方盖章：平顶山市鑫隆广告有限公司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5年9月11日